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广西电力市场零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文明路 1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及电话：\_\_\_\_\_

乙方（受托方）名称：广西能弘配售电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银海路 6 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MA5QKKA58J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及电话：高鑫、17772001777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电力改革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开展电力交易合作，实现互利共赢，现就乙方为甲方进行电力交易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委托交易周期

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止。

### 二、委托交易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代理甲方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采购委托周期内需求电量。

### 三、交易电量、电价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由乙方通过广西电力交易中心组织的市场化交易为甲方采购零售服务期限内合同电量，并由广西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双方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上确认的零售合同开展零售结算。月度结算时，如双方对结算依据存在异议，按照《广西电力市场交易零售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2. 本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均为平段价格，甲方的尖峰段、峰段、谷段结算价格根据双方约定的交易价格，按照政府相关文件的价格机制形成。甲方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辅助服务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基本电价和市场损益分摊或分享等按照价格主管部门下发的价格文件执行。本合同所指的价格均含税。若国家税率调整，本合同含税电价保持不变。甲方如需变更结算账户名称及账号，应提前30个自然日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乙方。若因甲方未履行前述通知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则视同违约。

#### （一）合同电量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符合条件要求的电量。双方约定，零售服务期限内甲方交易电量为约1700万千瓦时，各月电量以双方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申报确认的甲方月度用电需求为准。

#### （二）交易电价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易单元的常规电能量交易电价根据实际用电量开展结算，按**固定价格**模式确定合作。

2. 双方约定，电能量价格为0.268元/千瓦时。如遇广西电力交易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根据最新政策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3. 结算要求：

（1）代购电费采用单价报价形式，结算时原则上不作调整及增减。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或新价格时，结算价格就低不就高。即：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低于中标单价，按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均价计取；如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平均电价高于中标单价，按中标单价计取。



(2) 本项目服务期内具体结算金额以甲方实际购电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代理购电中标单价×甲方实际购电量。

### (三) 偏差考核

甲方月度实际用电量与月度需求电量存在偏差时，乙方通过自身偏差平衡能力为甲方进行全电量结算，若经乙方平衡后仍产生偏差考核，则相关考核由乙方 100%自行承担。

### 四、如甲乙双方有绿电合作需求：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交易单元的绿色电力电能量价格按甲乙双方已生效的广西电力市场零售服务合同对应月份交易电价进行结算。对于乙方当月购买到的绿证，甲方同意与乙方代理的绿色电力用户对绿证分配方式为：按实际结算电量等比例分配。

### 五、服务质量及验收

1. 乙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需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不相符，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合同。

3.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甲方因此已另行向其他服务商购电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价款、服务费等。

2.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七、为确保完成甲方委托交易电量的采购及上述约定，甲方需按乙方要求配合乙方完成合同及线上协议签订、电量申报、交易系统维护等相关操作。

八、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各项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



方知悉对方的任何文件及材料) 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 除广西电力交易中心和电网企业做交易、结算需要外, 未经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方泄露或作其他用途。双方可为履行法定义务或向专业顾问合理披露, 但需确保保密义务的延续。

九、除本协议约定的电能量中长期交易合作外, 甲、乙双方如果另行需求侧响应, 应根据对应的交易规则按需要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因政府主管部门及广西电力交易中心要求该合同周期内合作双方须在南方区域电力交易平台(广西) 进行线上合同的签订, 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协议条款匹配线上相应的合同条款及时完成线上签约工作, 若本协议主要条款与线上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存在不一致时, 则以甲、乙双方签订的线上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甲、乙双方也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十一、如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出台有关规定、规则发生变化, 导致合同无法执行或核心条款无法执行时, 合同双方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规则予以调整和修改, 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若政府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出台统一的零售侧协议模板, 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政府主管部门或交易中心出台相关交易服务费等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费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各自应该承担的部分。

十三、本合同履约期满, 甲乙双方协商续签订新的《购售电合同》或签订延续补充《购售电合同》协议, 任何一方拟不续约的, 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方可终止合作, 否则视同违约。

十四、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依本合同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甲乙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补充协议, 签订的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伍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持肆份, 乙方持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 广西能弘配售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盖章日期: 2026年4月29日

盖章日期: 2026年4月29日

